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宜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鈺城行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2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，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。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，假扣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為假扣押之執行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明定，是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，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係抗告人針對原法院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為抗告，依上揭說明，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鈺城行邀同徐紹綸、陳莉蘭（合稱徐紹綸等2人）、陳忠言（與徐紹綸等2人合稱徐紹綸等3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10月1日由伊簽訂周轉金貸款契約，於109年6月1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，嗣經徐紹綸等3人同意變更借款期間迄112年9月17日，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

1項第1款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13萬2,68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（下合稱系爭債務），相對人應一次清償完畢，經伊以電話及書面催繳未果，足認其等斷然拒絕給付，因徐紹綸等2人名下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建號5393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同區中正路1109之1號8樓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設有擔保債權總金額依序為1,035萬元、300萬元之第1、2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相對人應已瀕於無資力，恐隨時處分移轉該不動產，為免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、第523條規定聲請在相對人財產413萬2,68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原法院112年12月22日以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。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，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為憑（見原法院卷第9至59頁），固就其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釋明。惟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，抗告人雖主張經催告相對人清償債務，相對人斷然拒絕給付，系爭不動產設有擔保債權總金額1,035萬元、3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該財產總額不足清償系爭債務，且該不動產可隨時處分，相對人有脫產之虞云云。然抗告人發函催告相對人清償債務而未獲付款（見原法院卷第61頁、第63頁至第64頁），僅屬債務不履行狀態，不能證明相對人已斷然拒絕給付；且系爭不動產早於103年6月27日、104年3月17日即依序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1,035萬元、300萬元之第1、2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與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已在鈺城行108年10月向抗告人借款之前，抗告人於借貸當時，已可評估此資力狀態，尚難據此推認徐紹綸等2人隨時會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至鈺城行登記資本額330萬元（見原法院卷第69頁），雖略少於系爭債務本金413萬2,683元，然非相差懸殊，抗告人未釋明因相對人之財產、信用及職業綜合判斷相對人已成為無資力，或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情事。此外，抗告人復未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相對人有其他難以清償、移往遠方逃匿無蹤，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非釋明有所不足，則其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假扣押相對人財產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即無違誤，抗告人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書苑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